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小字第4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被告 張僑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前段定有明文。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請求被告清償所積欠之信用卡帳款新臺幣3萬1,534元等語；而因本件為小額事件，且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，被告之住所現在新竹縣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新竹縣所轄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故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張清秀